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備案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備案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1 名稱**

- 1.1 本公司名稱為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1.2 股東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並指示註冊代理人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更名申請。有關變更將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名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 1.3 更改本公司名稱屬於修訂本大綱及細則。倘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名稱，則有關修訂本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亦將適用。

**2 現況及股東責任**

- 2.1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根據該法註冊成立。
- 2.3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
  - (a) 不時支付該成員股份的款項；
  - (b) 本大綱或細則中明確規定之任何責任；及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8(1)條償還分配之任何責任。

### 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人

- 3.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 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為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3 董事或股東可通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不時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一直為註冊代理人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辦事處。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並指示註冊代理人向註冊處處長備案更改註冊辦事處通知。有關變更將自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通知之日起生效。
- 3.4 董事或股東可通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不時更改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董事須向本公司現任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並指示現任註冊代理人向註冊處處長備案更改註冊代理人通知。有關變更將自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通知之日起生效。
- 3.5 倘本公司現任註冊代理人未於接獲董事指示後備案有關通知，董事須安排於英屬處女群島代本公司行事的執業律師根據該法第92(4)(b)條向註冊處處長備案變更註冊代理人通知。註冊代理人的有關變更將自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通知之日起生效。

### 4 能力及權力

- 4.1 在不違反該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前提下及不考慮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
- (a) 完全有能力進行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a)段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 4.2 就該法第9(4)條而言，本公司可從事的業務不受限制。

## 5 股份數目及類別

5.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6 股份權利

6.1 本公司每股股份賦予股東：

- (a) 有權對股東的任何決議案或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一(1)票投票；
- (b) 享有獲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中的平均份額之權利；及
- (c) 於分配本公司盈餘資產中享有平等份額的權利。

6.2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多於一(1)類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所附權利可在獲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3/4)通過批准決議案情況下修訂，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最少於三分之一(1/3)的兩名人士。

6.3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被變更。

## 7 記名股份

本公司僅可發行記名股份。本公司概不獲授權發行不記名股份、將記名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或以記名股份交換不記名股份。

## 8 修訂大綱及細則

- 8.1 在不違反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本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多數目除外。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並須指示註冊代理人向註冊處處長備案修訂本大綱或章程通知或包括所作修訂在內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大綱或細則的有關修訂將自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修訂通知或包括所作修訂在內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起生效。現有股東未經一名現有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得更改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該名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
- 8.2 董事無權修訂本大綱或細則。
- 8.3 變更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人不屬於修訂本大綱或細則。
- 8.4 對本大綱或細則可能導致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發生變動的修訂僅可根據本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類別權利之條文作出。

## 9 釋義及詮釋

本大綱使用且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言，吾等，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謹此簽署此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組織章程大綱：

註冊人

Sgd:Clair Burke

---

Clair Burke  
授權簽署人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領地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備案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 1.1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倘無與文義不一致，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b>該法</b>	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經不時修訂)，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2012)及根據該法衍生的任何其他法規。
<b>地址</b>	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b>細則</b>	指現時存在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b>委任人</b>	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的董事。
<b>聯繫人</b>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核數師</b>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b>董事會</b>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b>營業日</b>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涵義。
<b>催繳股款</b>	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b>主席</b>	指主持召開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b>緊密聯繫人</b>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公司條例</b>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b>本公司</b>	指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b>本公司網站</b>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b>董事</b>	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b>電子</b>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b>電子方式</b>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訊息。
<b>電子簽署</b>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b>電子交易法</b>	指英屬處女群島電子交易法(2001)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其他所有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b>港元</b>	指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b>控股公司</b>	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b>香港</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上市規則</b>	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b>股東</b>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b>大綱</b>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b>月</b>	指公曆月。
<b>人士</b>	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已身故人士的遺產、合夥商號及一人以上的非法團組織。
<b>主要股東名冊</b>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b>於報章刊發</b>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1)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1)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b>於聯交所網站刊發</b>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b>認可結算所</b>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b>股東名冊</b>	指主要股東名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b>公司註冊處</b>	指根據該法委聘之公司事務註冊處。

**董事決議案**

指：

- (a) 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根據細則條文獲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案；或
- (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

指：

- (a)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授權代表(如允許授權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簡單大多數票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供股**

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出供股權，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0.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東特別決議案** 指：

- (a) 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授權代表(如允許授權代表)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條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所持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根據細則條文獲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

**過戶登記處** 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

-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已於本細則另有界定，該法中界定之詞彙或表述應與大綱及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1.3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和中性的涵義；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1.4 **書面**或**印刷**包括所有形式的書面、印刷及以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記錄形式。
- 1.5 任何有關細則中簽署、簽字或蓋章的規定(包括簽署大綱及本細則)均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簽字或電子蓋章方式滿足。
- 1.6 電子交易法第8(2)條不適用。

1.7 該法以下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a) 第46條(優先購買權)；
- (b) 第60條(收購自身股份之程序)；
- (c) 第61條(向一名或多名股東要約)；
- (d) 第62條(並非按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及
- (e) 第175條(資產處置)。

1.8 根據細則第2.4條，股東特別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條文應經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法定股份及修訂權利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2.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以及股東決議案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依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股份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於該法及任何股東所獲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正本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一(1)份認股權證。

- 2.4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3/4)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的持有人透過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通過批准決議案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召開相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1/3)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2.5 除有關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2.6 在不違反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股息的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 2.7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 2.8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獲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按照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款修訂大綱，以提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2.9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註銷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未被認繳或未被任何人士承諾認繳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該法之條文從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數目。
- 2.10 根據該法和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為準。
- 2.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2.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須註銷，本公司不得持其作庫存股份。
- 2.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2.14 根據該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份或者新增法定股份的部分)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2.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2.16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毋須亦不必要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即使知悉確有此等權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2.17 根據大綱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分為較多數目的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以及一類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須拆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為同一類別的更多或更少數目的股份。

2.18 本公司可透過大綱修訂本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本公司決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安排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3.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根據該等細則，主要股東名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3.4 無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須完全按照該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並須一直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有股份。
- 3.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除細則第3.7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另有限制外，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須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3.6 細則第3.5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會因應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作出的合理限制而定，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2)小時。
- 3.7 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部分的條款，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3.8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當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部分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並須遵從董事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在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十(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3.9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3.10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於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均有權在該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1)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1)張股票，但(a)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1)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及(b)要求發行超過一(1)張股票須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首筆合理現金費後，向公司支付每張股票的費用。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3.11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3.12 股票均須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3.13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14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補發，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補發。

## 4 留置權

- 4.1 就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屆滿，亦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4.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條文。
- 4.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聲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名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4.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須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同類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 5 催繳股款

- 5.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催繳股款可以一(1)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決定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5.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5.3 細則第5.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5.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 5.5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5.6 催繳股款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因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繳款時間。
- 5.9 如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繳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分期付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20%)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5.10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和費用(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5.11 於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證明(a)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應計負債股份持有人或之一(1);(b)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及(c)催繳通知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前述事宜的證明即為該等債務的確實證據。
-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和/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在本細則中被視為正式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可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5.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有關預付款項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1)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相關股款現時應付之日(而非有關付款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6 股份轉讓

- 6.1 根據該法,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6.2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印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1)份簽名樣本一致。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6.3 不論細則第6.1及6.2條所述，但在該法的規限下，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並已獲董事會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6.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
- 6.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6.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已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文件)應送交本公司登記；
  - (c)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1)類股份；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4)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轉讓文件已妥當蓋印(如適用)。



- 6.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6.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6.9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屬供股的情況則為六(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公告形式發佈該通告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須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7 股份轉讓

- 7.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7.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 7.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須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證。本細則規定的與股份轉讓與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款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文件，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 7.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權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若符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 8 股份沒收

- 8.1 倘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違反細則第5.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隨時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 8.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屆滿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沒收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一詞包括「交回」的涵義。
- 8.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發出後未有按通知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與該等被沒收股份有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8.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8.5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規定之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在本細則中，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後的某個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管該款項是按照股份面值還是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
- 8.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最終憑證，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8.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8.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8.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8.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按股份面值還是溢價計算)，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 9 借貸權力

- 9.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9.2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9.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9.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連同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的任何特權。
- 9.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該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9.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工具)，董事會應安排妥為保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9.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 10 股東大會

- 10.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0.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0.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總數的十分之一(1/10)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1/2)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3)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10.4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決議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擬提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0.5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0.4條所述規定(倘上市規則允許)，但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10.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10.7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0.8 在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1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1.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以及除下列事務應視為普通事務以外，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其他文件；
- (c) 選舉退任董事的替任人；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薪酬或決定有關薪酬的釐定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細則第11.1(g)條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11.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只有一(1)名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

- 11.3 倘於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應股東要求下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1.4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11.5 股東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1.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善意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1.7 投票須(除細則第11.8條規定外)以股東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在股東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1.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1.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1.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11 書面決議案(以一(1)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股東特別決議案，須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 12 股東投票

- 12.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1)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1)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2.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12.3 根據細則第7.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2.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1)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多於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2.5 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 12.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2.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2.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1)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1)次類別大會)。
- 12.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2.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2.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 12.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2.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2.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2.15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或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3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在符合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或股東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及其註冊代理，但前提是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當一直是註冊代理的辦事處。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保留董事決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 14 董事會

14.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

14.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此等獲委任董事屆時將有資格於相關會議膺選連任。



- 1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股東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4.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止最少七(7)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 14.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如該法有所規定)向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的要求，有關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4.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股東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4.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等任命。
- 14.8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14.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可以累計，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4.10 經必要的修改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4.11 除細則第14.7條至第14.10條的規定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細則第12.8條至第12.13條的規定應經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1)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4.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4.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董事或前任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 14.15 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14.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14.17 董事可不時釐定根據細則第15.1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4.18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必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律或因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3/4) (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4.6條通過股東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1/3))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4.2條或第14.3條規定所任命的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14.19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就本條細則而言，除非上述披露已對各董事作出或提請彼等垂注，否則不得視為該披露已經作出。

- 14.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4.21 董事可在其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且該額外報酬不得計入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
- 14.22 董事無權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已投票亦不得計算入票數內(該董事亦不會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a) 就以下情況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
- (d)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而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類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該計劃未給相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同級別人員未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4.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4.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4.2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協議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協議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提呈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視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5 董事總經理

15.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4.17條所規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1)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5.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任何擔任細則第15.1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解職或罷免。

15.3 擔任細則第15.1條所規定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從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須終止擔任相關職務，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5.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6 管理層

16.1 在不抵觸細則第17.1至17.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及該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股東決議案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該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16.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6.3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該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17 經理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2)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彼等薪酬以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聘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17.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7.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 **18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8.1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1)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而且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惟本細則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1)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18.2 根據細則第14.19至第14.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3 董事會可選任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大多數董事須共同選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以主席名義履行其職責；倘副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大多數董事應共同選任一名董事以副主席名義履行其職責。然而，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 18.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該等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8.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 18.6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同意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18.7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倘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5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 18.8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18.5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 18.9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須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18.10 倘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 18.11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18.12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在按照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19 秘書

19.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需由或需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可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代其作出。

19.2 倘該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0.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僅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附加有或蓋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附加或加蓋印章。

- 20.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複製印章並設置於董事會決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外的地域。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須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0.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董事決議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0.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 20.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的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20.6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士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20.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股東決議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1 撥充資本

21.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股東決議，決定使用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1)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本公司任何賬戶、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1.2 倘細則第21.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作此用途的款項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使用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使用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1.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1.2條所批准的任何使用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使用，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使用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 22 股息、分派及儲備

22.1 根據該法的條文和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就其認為適合的時間、金額及向任何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前提是董事會須具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於支付股息後，其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22.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2.3 董事會可以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同類別股份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該類股份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按照善意行事，則無需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2.4 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22.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2.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22.6 本公司股息概不附息。

22.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的股份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者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2.8 根據細則第22.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不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22.7(a)條或第22.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明確根據細則第22.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2.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根據細則第22.8條規定的用途，倘可分派的股份為零碎股份，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使用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2.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股東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細則第22.7條有否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22.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2.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2.1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倘董事會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2.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2.14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與設置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2.15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2.16 董事會可以扣減任何股東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關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的應付款項(如有)。
- 22.1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決議案所決議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2.18 倘通過股東決議案同意，則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根據該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2.19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收取該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2.2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2.21 倘兩(2)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1)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



- 22.23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終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2.24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2.25 有關其他任何分派，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支付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於有關時間向股東(以收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作出有關數額的分派(以股息方式除外)。

### 23 失去聯絡的股東

- 23.1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及前提是：
- (a) 合共不少於三(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3.1(d)條所述的三(3)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3.2 為進行細則第23.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協議，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4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6)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2)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1)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儘管與本細則有衝突，惟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的銷毀。

## 25 年度申報表和備案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文件。

## 26 賬目

26.1 根據該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6.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該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26.3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可決定的英屬處女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存置以下記錄：

(a) 所有會議記錄及股東以及類別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及

(b) 所有會議記錄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

26.4 倘任何該等記錄存置於本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之外的任何一個地點，本公司須向其註冊代理提供書面記錄，載明存置該等記錄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實際地址。倘任何該等記錄存置地地點發生變化，本公司須於地點變化後14日內向其註冊代理提供記錄存置新地點的實際地址。

26.5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代理辦事處存置以下記錄：

- (a) 大綱及本細則；
- (b) 根據本細則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
- (c) 根據本細則所存置的董事登記冊或董事登記冊副本；
- (d) 本公司過去十(10)年內備案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e) 本公司根據該法第162(1)條存置的抵押登記冊的副本；及
- (f) 公司印章的印記。

26.6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代理辦事處存置了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副本，本公司須：

- (a) 在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發生變動後15日內，書面通知註冊代理該變動；及
- (b) 向註冊代理提供書面記錄，載明存置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正本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實際地址。

倘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正本的存置地點發生變化，本公司須於地點變化後14日內向註冊代理提供存置記錄的新地點的實際地址。

26.7 本細則規定的記錄、文件及登記冊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26.8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該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26.9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27.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 26.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需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1)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6.11 在本細則、該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細則第26.10條所述的文件，就上述人士而言將本公司視為已符合該條細則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則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7 審核

- 27.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7.2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股東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股東透過股東決議案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有關股東決議案中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股東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通過股東決議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7.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28 通知

- 28.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位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28.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若有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的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和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28.3 任何其他人員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28.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28.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28.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28.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28.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 28.9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該名或多名人士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須註明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28.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28.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28.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29 資料

- 29.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29.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0 清盤

30.1 根據該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30.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該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1)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對所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並根據該法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可結束清盤而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0.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已繳款項，則資產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款項，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0.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1 彌償保證**

31.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1.2 根據該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其上的擔保，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2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33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該法，股東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本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 34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英屬處女群島撤銷註冊。

### 35 合併及整合

在不違反該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該法)合併或整合。

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而言，吾等，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謹此簽署此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組織章程大綱：

註冊人

Sgd:Clair Burke

---

Clair Burke  
授權簽署人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